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股份”）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5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377,374,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11,842,118.86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6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汽车城支行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夺底路支行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03,459.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47,051.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5,793.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64,879.87	不适用（已完成）
合计		231,184.21	

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拟终止“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拟调整“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为“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拟新建“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拟调整“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计划。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03,459.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华宝股份科技创新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44,997.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华宝股份数字化转型项目	6,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64,879.87	不适用（已完成）
合计		219,336.56【注】	

注：公司初始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31,184.21 万元，本次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19,336.56 万元，所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和理财收益，公司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上述变更及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9,042,373.5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82,275,156.6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的理财收益），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1、投资产品品种及期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决议有效期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风险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华宝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